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承辦人：廖偉慈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66
傳真：02-27593317
電子信箱：udd-43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1300225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及計畫書各2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修訂『長春路北側、慶城街兩側土地』金融服務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內金融服務專用區（一）容積獎勵回饋相關規定案」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各2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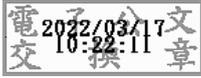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，自111年3月18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；另計畫書1份，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松山區公所(另檢附公告1份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

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)、中泰賓館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)



裝

訂



線